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SUMAYO CESARIO JUAN RYEL CADAC （中文名：薩里歐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060、50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SUMAYO CESARIO JUAN RYEL CADAC有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，暨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說明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素行尚可；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非微，受騙匯入上訴人提供之本案帳戶之金額非少；上訴人迄未與任何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完全未受彌補；兼衡上訴人始終矢口否認全部犯行，且經第一審發布通緝始緝獲歸案，徒耗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惡劣；並考量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，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謂：其因語言差異而詞不達意，其於原審實為坦承犯行，請依自白論。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，要屬違法等語。經核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之量刑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

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為程序判決，其請求本院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